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王鈞鴻  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9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9039A00\_ATTCH2. pdf、0059039A00\_ATTCH3. odt、  
0059039A00\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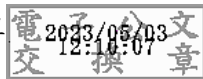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，訂於112年7至8月辦理「2023年暑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(差)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43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(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、k12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、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